

嵩明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嵩明县快递行业疫情防控措施 落实情况的督查通报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邮政局：

“双十一”期间快递物品流量急剧增加，快递网点人员流动明显增大，国内部分地区快递物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阳性情况时有发生，“物传人”风险较大。为进一步强化嵩明县快递行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消除因快递引起的疫情传播风险，2021年11月23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公安、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对嵩明县部分快递点门店、仓储等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情况

（一）顺丰快递（武侯路）存在问题

1.负责人及员工思想认识不到位，防控意识淡薄，不清楚快递行业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措施，未严格落实《云南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邮政行业旺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相关要求。

2.快递员未戴手套，部分快递员未标准佩戴口罩。

3.环境、物品消毒记录不全、不准，消毒记录日期仅截止到2021年10月19日，且消毒记录上未标注消毒剂名称、浓度等信息。

4.未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晨检制度，工作人员无晨检记录。

5.包裹分拣管理混乱，所有人轮流分拣，未做到专人分拣。

6.工作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定期进行核酸检测，现场随机抽查2名工作人员云南健康码，核酸检测时间均已超30天。

7.工作人员未及时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现场抽查1名员工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

（二）圆通快递（盟台路）存在问题

1.消毒工作落实不实，无消毒记录。

2.未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晨检制度，工作人员无晨检记录。

3.工作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定期进行核酸检测，现场抽查1名工作人员未出示1周内核酸检测结果。

4.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从未到企业进行现场指导，政企指令不畅，企业不知晓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措施。

二、工作建议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当前，冬季来临、气温降低，新冠肺炎疫情与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叠加流行的风险增加，同时邮政快递行业正处于业务旺季，从业人员揽收、投递邮件快件数

量庞大，行业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县邮政局要督促指导各快递企业、快递公司（门市）要深入学习、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境外、境内疫情复杂形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如履薄冰的警惕性，提高见微知著的敏锐性，坚持底线思维，认真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二）明确主体，压实责任。各快递企业、快递公司（门市）要履行行业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教育培训，每日监测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督促从业人员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按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定期核酸检测。场所、车辆等严格消杀并做好记录。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快递邮件按要求做好消毒，对运输中的涉疫邮件立即实施拦截、隔离管控。针对此次督查出现的问题，请涉及部门对照存在问题立行立改。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局要加大检查力度，督促县域内快递企业、快递公司（门市）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确保部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精准、到位。

（三）落实要求，常态防控。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建议（第七版）》《邮政快递业疫情防控与寄递服务保障工作指南（试行）》《外卖配送和快递从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健康防护指南》等有关规定要求，分区分级对邮快件、处理场所、营业场所、办公场所、运输车辆、用品用具等进行精准消杀，不折不扣加强行业从业人员管理。强化部门沟通联动，

有力有序做好行业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和服务保障，扎实有效推进行业从业人员疫苗接种，持续加强行业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及时发布消费提示回应社会关切，牢牢守住寄递渠道关口。

（四）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县卫生健康局、县邮政局要采取多种方式强化各快递企业、快递公司（门市）防疫知识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防疫意识，确保从业人员掌握个人防护、邮件快件消毒、涉疫事件处置等防疫要求。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戴口罩”“勤洗手”“测体温”“不聚集”“一米线”等基本健康防护措施，实行“持证上岗”“持健康码上岗”等管理措施。同时，要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提醒消费者做好收寄开箱环节的个人防护工作。

嵩明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